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

國家衛生部令 (二十七年)
第一 令
國家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 十
國家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海濱所設衛生部 (十三年)
第一 令

●●●●●●●●●●●●●●●●●●●●
●●●●●●●●●●●●●●●●●●●●

國家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海濱所設衛生部令

七 海 濱 所 設 衛 生 部 令

國家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海濱所設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七 海 濱 所 設 衛 生 部 令

國家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海濱所設衛生部令 (三十三年) 第一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建設部部長陳元龍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管波辦事處主任職定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局長職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駐華英總領事館隨員方仁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蔣民誼
行政院院長 蔣民誼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選職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陳浩中央陸軍將校訓練部第二隊上校隊長張仲多均准此令
隊長吳維陸軍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周發源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李錫爵另有他職均准此令
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軍司中校科員黃北寅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三團中校團附蔣金天參贊第三團團本部參贊少校團長李景泰參贊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劉顯光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隊長王德清參贊第一團第一中隊中隊長王德清參贊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團官李孝德另有任用特備第一師司令部中校團官長李樹桐參贊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李樹桐參贊第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方少儒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宋守和久曠職守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蔣德元均准免本職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蔣德元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校參贊武官黃北寅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上校科員何敬清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令 財政部呈請核准發行中央銀行券，其票面額定為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二分、一分，其式樣及發行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將該券式樣及發行辦法，分函各該管機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公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職南京中央警察學校校長，由蔣中正兼任。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公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蔣中正為中央警察學校校長，蔣中正兼任。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公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蔣中正為中央警察學校校長，蔣中正兼任。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公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蔣中正為中央警察學校校長，蔣中正兼任。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公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魯王署行政院編譯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魯王署行政院編譯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魯王署行政院編譯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吳仰濂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魯王署行政院編譯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濟然為財政部蘇浙滬節類稅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呈請任命顧定鼎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之鑄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旭生為宣傳部科長張國九為宣傳部專員古榮港為宣傳部專員謝國雲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權民宜呈請任命廖樹森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毛慶濤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趙恩明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權民宜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少將參軍鍾健遠已另有任用鍾健遠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任命卜立夫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黎福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淑媛張月華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蔡培香給予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續祖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馬天生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俞樸張靜波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印鑄局稱：『本本局前以鉛料缺乏，供應不易，經於本年三月十日簽請軍務委員會核辦，改用木質，以資節約。』經准，轉商軍事委員會照辦在案。原鑄印困難，藉以消除，鑄印工作，從此安定。乃近月以來，百物飛漲，視昔尤烈，鉛料亦見枯竭，加之本京鑄印工匠，為數甚夥，故欲於短時期內，鑄印大批印信，極感困難。茲奉 鈞處交下軍事委員會函請鑄印第二、三方面軍等部隊印信，達一百餘顆，按月前本京物資工力而言，此項印信之鑄印，非兩月以後，不克前部肅事。因各該改鑄部隊以孔急，困難久待而於本局局務處似此積延，亦非所宜。為適應當前環境計，擬將所有軍事機關部隊校官印信改用木質，用鉛物者之消耗，請謀工作之敏捷，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鑄印局核辦。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同時並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呈府備案，以便遵辦。又本局前訂印章納費表，近因物價高昂，入不敷出，實有調整之必要。謹擬具修正印章納費表一份，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併請鑄印局核准賜飭遵辦。等情。附呈修正印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查該局長等尚各節，尚係實情，可否准予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照辦，仍由府通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印修正印章納費表，簽請鑄印局核辦。一

等情：附呈修正刊鑄印章的費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刊鑄印章的費表，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刊鑄印章的費表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字第七四二號公函，內稱：『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秘書處呈：准法編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立法院函送，關於審議臨時房屋租賃等處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提供意見三點一案，經送請院部派員參加共同審查，擬定修正原則四點，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重行修正呈核。』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請查照轉陳令該行政院轉令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社會福利部 部長 丁 斌

行政院 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 秘書長 翁文灝

行政院 秘書長 翁文灝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字第七四二號公函，內稱：『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秘書處呈：准法編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立法院函送，關於審議臨時房屋租賃等處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提供意見三點一案，經送請院部派員參加共同審查，擬定修正原則四點，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重行修正呈核。』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請查照轉陳令該行政院轉令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行政院令 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代辦主任處長
行政督察處長
立法委員
財政部次長
秘書長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附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一一〇號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代辦主任處長
行政督察處長
立法委員
財政部次長
秘書長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一一〇號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計委擬行政院及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細則草案第一份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代理 主任 蔣中正
司 法 長 羅文幹

令 司 法 部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四號第一件：為奉令發給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法官證書大總統二條條文事。因：法官證書為司法官之資格證明，應由國民政府發給，以昭大信。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官證書
呈請。准予發給。
此令。

司 法 部 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 吳江通商公司與胡錦輝等請求停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 張家灣張寶興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江蘇 江浦明海江許廷等請求租屋及合辦營業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 李維屏等請求判決收回債權及清理押交案請救助事件
主文：駁回上訴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代理 主任 蔣中正
司 法 長 羅文幹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廣東 許維新等請求判決撤銷原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撤銷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審
- 一、直隸 毛劍道等請求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上海 孫德昌等殺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撤銷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上海 楊潤泰等殺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六月十日之罪確定關於法律命令部分均撤銷。楊潤泰等殺人致死案件有關係刑一年八月執行有關係刑一年三月又殺人楊潤泰等執行有關係刑一年八月執行有關係刑六年

一、上海 李家舟因強盜案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 沈才發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杜建華	女	廿歲	上海市	安徽省蚌埠大馬路三三五號	無	嫁與日本人新片字爲妻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失字第八〇號	安徽省政府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借方		流動資產	
礦區	六二、八六七、六五一、二九	銀行存款	九八、〇四六、五六二、八二	現金	二〇、七一三、三五一、三九
礦山設施	七、五五六、二九二、二九	應收未收貨款	九、三七一、三七八、四九	應收未收款項	五〇、九〇三、六三三、〇一
本店直屬設施	三三、四六四、八九〇、七二	應收未收款項	一七、〇五八、一九九、九三	雜項	一七、〇五八、一九九、九三
建設暫記款項	四、〇五七、三八四、〇六	暫記付款	二八、〇一九、七八一、二八	暫付保證金	二七、八一五、三三三、七六
投資	一六、七八九、〇八四、二二	暫付保證金	二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保管有價證券	一一二、三六七、五二
出資金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保管有價證券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營團關係建設費	八二、〇八〇、〇〇
作業及販賣資產	九五、二二九、二五八、二五	營團關係建設費	九五、二二九、二五八、二五	上海運煤場	一八、七四七、五二一、七三
礦石	六一、〇五五、七二六、四五	上海運煤場	六一、〇五五、七二六、四五		六、八四七、三二九、四一
貯運品	三四、一七三、五三一、八〇		三四、一七三、五三一、八〇		

銅官山鐵礦

合計

貨方

資本金	一一、九〇〇、一九二、三三二
股金	三〇四、二四一、二三五、三七
法定公積金	二二、四三〇、四一一、九二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八三一、〇〇〇、〇〇
滾存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流動負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九九、四一一、九二
應付未付款	二四六、一二三、五五六、一六
應付未付稅款	二二一、二三三、八六〇、〇〇
應付未付股利	五、二六二、七三七、五一
雜項	二九、二八一、〇一二、三八
暫記收款	三五五、九四六、二七
暫收保證金	三三、九二五、五二三、八四
本期利益金	三三、九二三、五三三、八四
合計	一、九九〇、〇〇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三〇四、二四一、二三五、三七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三年九月卅日)

本期總益金	七二、二六九、五一四、四四
販賣收入	七〇、五九九、九〇五、二八
投資收入	四二、八〇〇、〇〇
利息收入	二六、八〇六、〇一
雜益	六〇〇、〇〇三、一五
本期總損金	六九、五〇七、七八〇、九九
販賣成本	六三、九五〇、三五二、一六
利息支出	三、七四八、六二三、六一
雜損	一、八〇八、八〇五、二二
本期純益金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本期純益金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前期滾存金	一九九、四一一、九二
合計	一、九六一、一四五、三七
茲分派如左	
法定公積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賞與金	六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滾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益金成分

素道人陳壽金篆隸潤例

特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條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聯書 扇面 行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壽紙不寫 壽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費		備
		本埠	外埠	
零售	自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天府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五 電報掛號：二二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